土地所有權人租賃情形申明書

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條文）

本人所有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　　段
小段　　地號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　　鄉鎮市
村里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
號　　樓之　　）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售，出售前一年內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

□有出租情事，出租範圍：　　層　　平方公尺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台東縣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　　址：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
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電話號碼：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一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一年，該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　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